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 供3股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0頁。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32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份將自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17年1月4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預期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2017年1月4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交收日期之4時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2016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6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11月23日(星期三)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12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時10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時10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12月15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19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12月20日(星期二)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12月21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成員登記	12月22日(星期四) 至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12月23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成員登記	12月28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12月30日(星期五)
	2017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1月6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期限	1月16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1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正
供股結果之公告	1月25日 (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1月26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或之前	1月26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月27日 (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附註：

- (i) 本通函所指明之買賣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如有需要，將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ii)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iii) 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據此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22.72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當中20,00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2015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3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概無兌換權已被行使
「2016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2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股份，所有兌換權已於2016年11月7日完全行使
「接納日期」或「接納供股 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指	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高山企業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高山企業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早上9時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
「公司細則」	指	高山企業不時之公司細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2014年可換股票據或2015年可換股票據或2016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華晉」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包銷協議中包銷商之一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2014年可換股票據及2015年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高山企業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高山企業」或「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豐華大廈」	指	樓宇名稱為豐華工業大廈，位於香港九龍646、648及648A號，合共有32個單位
「豐華餘下單位」	指	豐華大廈之9個單位，包括該樓宇： (1)地面A1、C1及D室； (2)1樓A、B及D室； (3)2樓D室； (4)4樓D室；及 (5)5樓A室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包銷協議中包銷商之一

釋 義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高山企業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高山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3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董事除外（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山企業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承諾中有利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高山企業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0月12日，即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一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勿地臣餘下單位」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地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條例」	指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高山企業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高山企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由高山企業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高山企業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高山企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合公告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少於4,685,496,177股股份，或倘行使概無行使可換股票據，計劃授權上限已被悉數動用，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股份，合共不多於5,808,955,2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最高數目的股份，總額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更新此限額
「交收日期」	指	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即接納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或高山企業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高山企業將於2016年12月15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高山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載於本通函「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承諾」一節，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向高山企業及包銷商於2016年10月13日作出有條件不可撤回之承諾
「包銷商」	指	華晉及結好
「包銷協議」	指	高山企業與包銷商於2016年10月13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將臨時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份比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

敬啟者：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
股份供3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2016年10月13日，高山企業公佈建議發行不少於4,228,829,511股供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集資不少於約43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98,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多於5,808,955,20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計劃授權限額已被悉數動用，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沒有購回任何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並在認可時全額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409,609,837股股份增加至1,561,832,059股股份，因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2016年11月7日完全行使2016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兌換合共152,222,222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之最低數額將由4,228,829,511股供股股份增加至不少於4,685,496,177股供股股份，而由供股募集之資金將由約435,600,000港元增加至不少於約478,200,000港元。

供股須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1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1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61,832,059股股份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購股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374,486,34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供股： 不少於4,685,496,17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及總面值將 5,808,955,2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分別為
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46,854,961.77港元及58,089,55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少於6,247,328,236股股份及不多於7,745,273,600
股股份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概無行使換股股份合共為261,486,341股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最多113,000,000購股權，以使其持有人可轉換為合共113,000,000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之3倍，並為高山企業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企業在2014年可換股票據及2015年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為：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折讓約33.1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2港元折讓約40.12%；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計算並就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港元折讓約6%；
- (iv) 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2,324,444,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期發行1,409,609,837股股份每股1.649港元計算折讓約93.75%；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計算折讓約46.07%。

認購價乃由高山企業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因供股是向全部合資格股東發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於有關供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於有關供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將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3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1股股份的基礎上，沒有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而產生。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高山企業股東而不是不合資格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高山企業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之供股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內。

高山企業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高山企業股份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高山企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高山企業股東。高山企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高山企業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高山企業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高山企業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高山企業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概無股東有於香港以外地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高山企業將於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及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詳情，將於通函及供股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高山企業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在高山企業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高山企業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為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高山企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申請上市

高山企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買賣供股股份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高山企業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 供股之包銷安排

本公司已考慮包銷商提供的包銷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佣金及其在市場上的承受能力水平。包銷協議項下之1%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利率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參考過去2個月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承銷服務的公開紀錄，包銷商提供的佣金率較其他金融機構為佳；及(ii)包銷商包銷證券的經驗及財務資源，在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範圍內，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包括佣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6年10月13日

各方：(i) 高山企業；
(ii) 華晉，為包銷商之一；及
(iii) 結好，為包銷商之一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投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華晉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投資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結好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高山企業及高山企業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3,313,504,101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4,434,322,281股包銷股份（非合資格股東所接納，惟須遵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即根據承諾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承擔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合共1,371,992,076股供股股份。

於2016年11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409,609,837股股份增加至1,561,832,059股股份，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完全行使2016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兌換合共152,222,222股股份，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不少於3,313,504,101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高山企業主要行政人員或高山企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高山企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佣金

高山企業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已分配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457,330,692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約29.28%。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簽訂承諾函向高山企業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其中包括）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之名稱登記，有權認購1,371,992,076股供股股份。根據承諾，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所有負債應停止，並承諾將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有任何其他事項的承諾中提出索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任何包銷商向高山企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及美國貨幣掛鈎體系改變）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高山企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高山企業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高山企業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高山企業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高山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或高山企業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高山企業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歸檔供股章程文件；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iv) 高山企業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的某些承諾和義務的遵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買賣之首日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高山企業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 (vii) 高山企業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文第(i)、(ii)及(iii)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第(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iv)、(v)及(v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上文第(iv)及(v)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各某情況下，包銷商與高山企業可能同意較後之日期），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高山企業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導致高山企業股權結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高山企業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方案一：概無行使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接納其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5.99	374,197,992	5.99	374,197,992	5.99
佳豪	363,781,194	23.29	1,455,124,776	23.29	1,455,124,776	23.29
小計	457,330,692	29.28	1,829,322,768	29.28	1,829,322,768	29.28
公眾人士						
— 包銷商	0	0	0	0	3,313,504,101	53.04
— 其他公眾股東	1,104,501,367	70.72	4,418,005,468	70.72	1,104,501,367	17.68
總計	<u>1,561,832,059</u>	<u>100.00</u>	<u>6,247,328,236</u>	<u>100.00</u>	<u>6,247,328,23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方案二：假設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但自本公告日期起及包銷協議日期至包括記錄日期止，高山企業將不再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緊隨悉數行使所有尚未 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後， 並在記錄日期前充分 利用計劃授權限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接納其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4.83	374,197,992	4.83	374,197,992	4.83
佳豪						
— 普通股份	363,781,194	18.78	1,455,124,776	18.78	1,455,124,776	18.79
— 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880,281	0.05	3,521,124	0.05	3,521,124	0.05
小計	458,210,973	23.66	1,832,843,892	23.66	1,832,843,892	23.66
購股權持有人	113,000,000	5.84	452,000,000	5.84	113,000,000	1.46
公眾人士						
— 2015年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附註2)	260,606,060	13.46	1,042,424,240	13.46	260,606,060	3.36
— 包銷商 (附註3)	0	0	—	0	4,434,322,281	57.25
— 其他公眾股東	1,104,501,367	57.04	4,418,005,468	57.04	1,104,501,367	14.26
總計	1,936,318,400	100.00	7,745,273,600	100.00	7,745,273,600	100.00

附註：

本方案僅供說明之用。

- (1) 2014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佳豪，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2015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Madian Star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高山企業董事或高山企業主要行政人員或高山企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高山企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有可能調整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由於建議供股之結果，2014年可換股票據及2015年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有可能被調整（如有必要），以及高山企業將據此作出進一步之公告。

董事會確認，如果一般授權不足以覆蓋額外換股股份，本公司有可能向股東獲取特別授權以發行額外換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包括租賃投資物業）、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1) 認購價

認購價，經董事考慮供股股份之每股股份及其他條款認購率的若干因素，如股票市場狀況，股東選擇不接納分配給他們供股股份時之攤薄影響，包銷商定價之狀況及激勵以吸引股東認購。

(2) 攤薄影響

供股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75%，即倘若彼等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將由下降75%。每個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計算為：（根據權利發行的供股數量）／（根據權利享有供股現有股份數量+根據權利發行之供股數量）×100%。

供股對現有股東之最大攤薄影響計算為 $((3) / (1 + 3)) * 100 = 75.0\%$ 。

(3) 其他另類籌集資金之活動

高山企業已考慮其他另類集資活動，包括出售資產，惟本集團概無持有資產，而董事會認為此乃適當時機變賣資產。配售亦考慮過，但由於其性質淡化名次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並不認為這是在目前的有吸引力的選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為第三選擇，但會增加高山企業應承擔利息成本並提高其資產負債，這不利於高山企業與彼等之股東。

由於上述等因素，故有可能的集資方案並不吸引，因此概無就上述任何集資方案進行磋商。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高山企業概無就銀行融資以續借或償還貸款與貸款人協商或與其他銀行接觸申請新的貸款，因為高山企業目前認為股權融資為最佳之債務融資。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備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6,000,000港元，當中約49,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於中國作為投資資金而不能轉移回流香港。餘額319,000,000港元；(1)約29,000,000港元已預留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2)約221,000,000港元已預留作為香港九龍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之重建費用；(3)約6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合適的收購項目及投資機遇，以及用於本集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評估上述當前之現金狀況，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約為0.11，市場借貸利率及市場利息利率，然後決定以供股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對高山企業最有利。

(4)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維持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日常營運（但不包括將以供股進行融資作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豐華餘下單位；以及遇到任何可能的新投資機遇，則有可能需要以新的股權融資及／或銀行融資，或其他當時出現之融資方案）進行融資。

(5)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不少於478,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92,800,000港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40%及42%將分別用作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收購豐華餘下單位；以及約9%將用作收購海外投資物業及餘下9%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本。

勿地臣餘下單位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已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頒令出售該樓宇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以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作重建之用。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諮詢，獲取法院頒出售賣令以及公開

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日期起計約9至14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勿地臣餘下單位業主的回應時間。根據2016年9月8日之法庭命令，本公司及勿地臣餘下單位業主於2016年10月25日調解程序中未達成調解，並將前往土地審裁處採取行動。

透過過往之集資活動籌集合共29,000,000港元被指定用於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經考慮上述等因素後，即(i)上述由審裁處於2017年年初授予土地頒出之售賣令及公開拍賣，與建議供股之預期完成時間於2017年1月下旬相距不遠；及(ii)有可能達成協議之觀點，這是謹慎的公司，在當前時間進行供股乃為潛在收購或可能公開拍賣勿地臣餘下單位（視情況而定）以獲取所需資金而作準備。

豐華餘下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成為豐華大廈21個單位之業主，以及增購豐華大廈5個單位將於2016年10月及11月完成。以下為收購豐華大廈單位之摘要：

第一期收購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1日成為豐華大廈1樓B室之業主（「**世昌物業**」）。本集團以收購價6,800,000港元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世昌物業及本交易於2015年10月7日獲高山企業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5年11月11日完成。本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第二期收購

本集團以總收購價51,98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豐華大廈之20個單位（「**TAI物業**」）。本交易已於2016年8月1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8月5日完成。本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本公司通函。

累計世昌物業及TAI物業，本集團擁有豐華大廈21個單位，佔豐華大廈不可分割份數之66.67%（按該條例第3(1)條所預計者）。

第三期收購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之公告，透過收購DLL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向獨立第三方增購多5個豐華大廈之單位（「DLL物業」）。就DLL及DLL物業之累計購買成本為64,525,000港元。本交易將於2016年10月7日由高山企業之股東批准，並將分別於2016年10月中旬及2016年11月中旬完成。本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之本公司通函。

累計世昌物業、TAI物業及DLL物業，本集團擁有豐華大廈26個單位，佔豐華大廈不可分割份數之80%（按該條例第3(1)條所預計者）。

第四期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知會地產代理及豐華餘下單位之業主就本公司有意購買豐華餘下單位，並繼續與彼等進行磋商。董事會預計收購豐華餘下單位代價約為156,000,000港元。然而，董事注意到，這是可能的，法院准予銷售（與豐華餘下單位的業主談判已經同時與上述申請進行的）命令之前的協議可能達成，因此供股的資金可能已經在任何時間使用。

此外，本公司將作出命令的時候賣建築工地的不分割份數重建的目的提出申請向土地審裁處時，任何業主都在問的銷售價格是不合理的，比可比較高，很多估值的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根據該條例提交申請，因為它依賴於，但不限於成功的水平與豐華其餘單位的業主，並在情緒正在進行的談判樓市進行重建。

海外投資物業之投資

由於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均為香港物業，為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物業分部，本公司正在海外物業市場尋求機會，並可能投資於中國，台灣或英國。本公司可能考慮以合理的收益回報率以及交通流量的位置因素及租金的未來增長來投資非住宅物業。此外，整體法律及商業背景，財務環境及司法管轄區亦是本公司考慮的因素。海外代理提供了若干海外銷售物業的詳細資料，海外物業的任何投資須以本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為前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6) 董事之意見

經董事會平衡各種因素，考慮供股包括認購價以及該等合資格股東與彼等選擇不接納參與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予他們就供股潛在之攤薄影響。考慮到供股之條件將導致高山企業不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的情況下籌集資金，並給予合資格股東保持高山企業各自按比例持股權益的機會條款後，董事會認為如此大規模的集資通過供股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山企業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之潛在投資資金需求外，董事意見認為在沒有不可遇見之情況下本集團由本公告日期起計至12個月期間將有足夠之日常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未來12個月就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之需求，惟本公司可能需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以應對本公司當其他潛在投資或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良好機遇出現時對資金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企業概無其他計劃得到任何關於潛在投資或房地產開發項目中的任何投資物業，亦概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高山企業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高山企業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概約)
2016年7月13日	發行合共本金總額 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 票據，有權以0.225港元 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 (可予調整)	50,000,000港元	收購及投資商機； 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使用於： (a) 3,400,000港元用作償 付營運費用 (b) 10,000,000港元用作 貸款融資業務 (c) 36,600,000港元用作 收購物業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概約)
2016年9月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23,000,000股新股份	39,600,000港元	收購及投資商機； 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使用於： (a) 1,000,000港元用作貸款融資 (b) 1,500,000港元用作支付營運開支 (c) 7,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附屬公司 (d) 餘額30,1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103,439,000港元，較2015年192,489,000港元減少約89,050,000港元或46.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268,000港元（2015年：溢利約31,086,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香港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損失約33,399,000港元，在香港九龍延文禮士道發展物業出售項目之確認減值虧損為15,511,000港元及交易、債券和股票掛鈎票據之投資公平值損失。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4港元（2015年：每股基本虧損100.04港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17年1月4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考慮銷售或購買股份之及／或對未繳股款股份之情況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敬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2017年1月4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的三倍，以及高山企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由於供股將會使高山企業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佳豪、Landmark Profits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該等交易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N-1至N-3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舉行。為符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佳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佳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分別持有93,549,498股及363,781,194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及23.2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擁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中任何股東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永義實業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根據資料所披露，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3至5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6年11月23日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敬啟者：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3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提述於2016年11月2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之公平及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是否投票贊成決議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其意見及推薦予吾等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條款及主要因素及原因之意見及推薦。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代表
獨立董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德楨

2016年11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供3股供股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建議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10月13日， 貴公司建議發行不少於4,228,829,511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集資不少於約435,600,000港元至約598,300,000港元，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多於5,808,955,20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計劃授權限額已被悉數動用，及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沒有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在認可時全額支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78,200,000港元至約592,800,000港元，其中約(i)40%所得款項淨額有意用作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ii)42%所得款項淨額有意用作收購豐華餘下單位；(iii)約9%所得款項淨額有意用作投資海外投資物業，及(iv)餘下約9%所得款項淨額有意用作 貴公司之營運資本。

由於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倍，及供股將會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持有之股份數量分別為93,549,4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及363,781,194股，即分別約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及23.29%。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就批准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及上述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前委任」）：

相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2015年3月2日	供股
2015年9月14日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供股
2015年12月18日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之獨立性而言，請注意：(i)除就之前委任及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ii)吾等於之前委任期間保持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之獨立性；(iii)自之前委任

及是次委任而單獨或合計收到之服務費用不構成吾等總收益之重大部份，及(iv)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之獨立性不會因之前委任而有所妥協。因此，吾等認為上述之前委任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負上全責）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而股東將就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接獲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錯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允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務請股東留意，日後的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可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作出關於供股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供股之理由

A.1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包括租賃投資物業）、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下文概述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年年報」）。

表1：綜合損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3,439	192,489
銷售成本	(67,001)	(155,172)
毛利	36,438	37,317
其他收入	12,048	9,2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2	176
其他開支	(1,067)	(1,621)
經銷成本	(1,762)	(4,582)
行政開支	(30,429)	(31,1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3,399)	(8,155)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15,51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540)	40,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411
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193)	-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8,296)	-
融資成本	(15,099)	(6,5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238)	35,118
稅項	(8,030)	(4,032)
貴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9,268)	31,086

表2：分類收益及業績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3,439	192,489
貨品銷售	75,208	172,082
租金收入	23,786	19,256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445	1,151
分類(虧損)/溢利	(46,660)	44,538
貨品銷售	(8,067)	(3,660)
租金收入	(16,257)	3,998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324	1,051
物業發展	(15,306)	(704)
證券投資	(11,354)	43,853

表3：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279	204,234
總資產	2,574,086	1,919,181
總負債	249,642	356,536
權益總額	2,324,444	1,562,645

資料來源：2016年年報

根據2016年年報及誠如以上表1及表2所示，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03,400,000港元，較2015年度約192,500,000港元減少約46.3%。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由於貴集團主要客戶銷售量下降，定價方面的激烈競爭，及客戶訂單轉移，導致採購及出口分部收益從2015年度約172,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6,900,000港元至2016年度約75,200,000港元。貴集團租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度約2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購投資物業、續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條款而作的週期性租金調整以及新租戶的影響所

致。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為61,200,000港元，而2015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3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持作出售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及持作買賣投資、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貴集團融資成本亦增加約130.8%，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所致。

誠如以上表3所示，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2,570,000,000港元、約249,600,000港元及約2,320,000,000港元。總資產增加約65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11月增購投資物業所致，當中包括6個住宅單位及5個工業單位。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2015年3月31日約204,200,000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3月31日約46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籌得約630,500,000港元及86,000,000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為293,900,000港元及100,100,000港元。

A.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2016年年報，董事預期貴集團將專注物業發展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並尋找其他優良投資機會，為其股東創造更多財富。董事建議供股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額外資本，支持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誠如函件所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8,200,000港元至592,800,000港元，其中(i)約40%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ii)約42%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收購豐華餘下單位；(iii)約9%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海外投資物業；及(iv)餘下約9%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貴公司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之其他計劃，概無就任何潛在投資或物業發展項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i) 勿地臣餘下單位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已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頒令出售該樓宇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以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作重建之用。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諮詢，獲取法院頒出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日期起計約9至14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勿地臣餘下單位業主的回應時間。根據2016年9月8日之法庭命令， 貴公司與勿地臣餘下單位業主於2016年10月25日進行調解程序，但未有達成和解，須提交土地審裁處處理。

經向 貴公司查詢後，吾等了解到，董事認為(i)土地審裁處或會於2017年年初頒出上述售賣令及公開拍賣，與建議供股之預期完成時間2017年1月底相距不遠；及(ii)有達成協議之可能性，而 貴公司為審慎起見，在當前時間進行供股，乃為獲取所需資金參與潛在收購或可能公開拍賣勿地臣餘下單位（視情況而定）作好準備。

(ii) 豐華餘下單位

誠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第一期及第二期收購期間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豐華大廈21個單位之業主，以及根據第三期收購增購豐華大廈5個單位將於2016年10月及11月完成。就第四期收購而言， 貴公司已知會地產代理及豐華餘下單位之業主 貴公司有意購買豐華餘下單位，並繼續與彼等進行磋商。董事會預計收購豐華餘下單位代價約為156,000,000港元。考慮到可能會於法院頒出售賣令（與豐華餘下單位的業主談判已經與上述申請同時進行）之前達成協議，因此可能需要隨時動用供股的資金。

(iii) 海外投資物業之投資

由於 貴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均為香港物業，為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物業分部， 貴公司管理層正尋求機會，投資中國、台灣及英國之商業物業。根據函件， 貴公司可能考慮投資有合理收益回報率之非住宅物業，並會考慮到（其中包括）所在位置之交通流量、租金之未來增長、整體法律及商業背景、財務環境及司法管轄權等因素。然而， 貴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另一

方面，吾等已對中國、台灣及英國之商業物業市場前景進行獨立研究，並已閱覽由全球房地產服務供應商所發佈之若干市場研究報告。

根據於2016年8月發佈之「亞太地產文摘」報告，中國2016年經濟增長持續疲軟，但基建及其他政策支持會於短期內支撐增長。預期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主要城市之房價於短期內將溫和增長，而需求很可能繼續由餐飲及娛樂租戶帶動。

根據於2016年8月發佈之「不動產投資市場」報告，雖然今年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仍然預期台灣的本地生產總值於2016年增長1.06%，高於2015年的0.75%。隨著台灣央行調低主要利率，預期收益率將可能上升，而投資資金將於短期內湧入房地產市場。

根據另一份於2016年7月發佈之「英國脫歐專題簡報－英國零售業」報告，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疲弱可能意味在某些情況下英國房地產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增加，預期買家會增多。貨幣變化亦將提高海外投資者的整體回報。

考慮到上述海外房地產市場之正面市場前景，加上適當投資策略可能使收益率上升，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i)預留用於未來收購或投資海外市場之金額實屬公平合理；及(ii)為目前尚未物色到之未來收購或投資目標籌集額外資金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後，吾等了解到，董事認為(i)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作未來重建項目之用符合 貴集團專注物業發展分部之業務策略；(ii)其後計劃之物業發展項目及投資海外投資物業會拓寬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iii)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呈現上升趨勢，並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收入來源之一；及(iv)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使 貴集團能夠更靈活地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預留用於未來收購或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實屬公平合理。

A.3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吾等發現 貴集團現時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來自 貴公司近期之集資活動。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概約)
2016年7月13日	發行合共本金總額 5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有權以0.225港 元之兌換價兌換 每股股份（可予 調整）	50,000,000港元	收購及投資商 機；以及一 般營運資金	悉數使用於： (a) 3,400,000港元用作償 付營運費用； (b) 10,000,000港元用作貸 款融資業務；及 (c) 36,600,000港元用作收 購物業
2016年9月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23,000,000股新 股份	39,600,000港元	收購及投資商 機；以及一 般營運資金	悉數使用於： (a) 1,000,000港元用作貸 款融資； (b) 1,500,000港元用作支 付營運開支； (c) 7,000,000港元用作收 購附屬公司；及 (d) 30,100,000港元用作收 購物業

根據上表，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已進行兩次集資活動，合共約89,6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及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發現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各自擬定用途使用。

於2016年10月31日，貴集團備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6,000,000港元，當中約49,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於中國作為投資資金而不能轉移回流香港。餘額319,000,000港元：(i)約29,000,000港元已預留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ii)約221,000,000港元已預留作為香港九龍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之重建費用；及(iii)約65,000,000港元已預留用於貴集團合適的收購項目及投資機會，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儘管貴集團目前有可動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貴公司仍須籌集額外資金以完成可能進行之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收購，以及投資海外投資物業。

鑒於(i)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各自擬定用途使用；及(ii)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預留用於多項業務發展以拓寬貴集團之物業組合及帶來潛在長期收入，吾等認為，貴集團為撥付上述潛在收購及投資而籌集額外資金屬合理。

A.4 融資方式

與貴公司討論後，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曾考慮下述其他集資方式：

(i) 出售資產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570,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約1,333,300,000港元；(b)可供出售投資約133,000,000港元；及(c)持作出售發展物業約52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所持有之資產現時或可能會產生收益，並對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相當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資產適合變賣作集資之用。

(ii) 配售新股份

相較於供股，配售新股份將令現有股東無權參與集資活動，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無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

(iii) 債務融資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00,100,000港元。該等債務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73%至2.75%。因此，倘 貴公司以債務而非權益方式籌得478,200,000港元， 貴公司須支付額外利息支出。反之，透過供股籌集之權益無需計息，故與產生利息相比， 貴公司名義上將節省應付利息。因此，相較於債務融資，供股可令 貴公司在不產生利息費用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性。

鑒於上述情況，供股為 貴集團可獲得之有利股本融資方式，因為(a)供股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持股量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平等機會，從而避免攤薄，而合資格股東可藉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依願充份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b)供股容許決定不認購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內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以獲取經濟利益；(c)與盡力配售相比，供股可消除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及(d)供股將令 貴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性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且亦將令 貴公司減少其資產負債比率。

吾等之意見

根據上文全部所述及經特別考慮：

- (i) 貴公司將能夠動用額外資金約478,200,000港元完成可能進行之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收購，以及投資海外投資物業，以改善 貴集團之物業組合，從而擴大屬其第二大收益來源且呈上升趨勢之物業投資分部；
- (ii) 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持有之資產現時或可能會產生收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資產適合變賣作集資之用；
- (iii) 在不優先給予現有股東參與 貴公司集資活動的機會之情況下配售任何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股份之價值；

- (iv) 經管理層告知，倘 貴公司以債務而非權益方式籌得478,200,000港元， 貴公司須支付額外利息支出，而 貴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此舉會令 貴集團之業務進一步惡化；
- (v) 預留用於勿地臣餘下單位、豐華餘下單位及投資海外投資物業等未來收購及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會加強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及進一步拓寬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及
- (vi) 誠如上文第A.4段所論述，以供股撥資較其他融資方案裨益更大；

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是合理的集資方式，有助 貴集團改善其資本基礎及撥資業務發展，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供股之主要條款

B.1 規模及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董事告知，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i)股份於最近12個月交易流通量偏低；(ii)股份當前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iii)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及(iv)董事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考慮。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資料分析，以供說明：

與當前市價比較

吾等發現認購價較：

- (i) 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折讓約33.12%；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2港元折讓約40.12%；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並就供股影響而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港元折讓約6.00%；
- (iv) 根據於2016年3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24,444,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1,409,609,837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649港元折讓約93.75%；及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折讓約46.07%。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發現認購價整體上較股份當前市價大幅折讓。

與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下文所載為根據2015年10月12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每股股份每日經調整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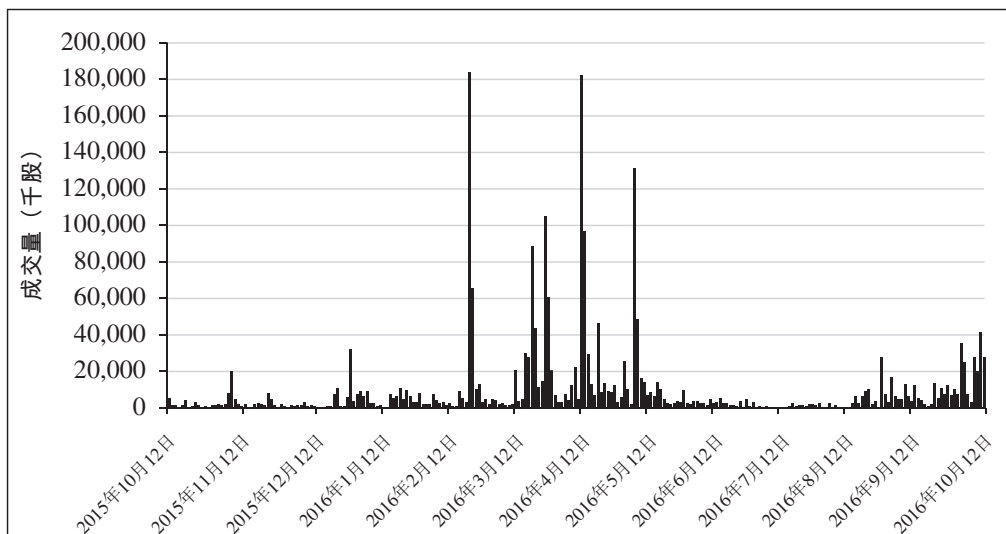
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2016年3月22日及2016年3月23日所錄得之0.10港元，而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2015年10月12日所錄得之0.71港元。每股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7港元。

吾等發現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低於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且較回顧期間內(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5.49%；(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00%；及(iii)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1.85%。

吾等亦發現上圖顯示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每日經調整價格整體呈現下跌趨勢。

股份交易流通量回顧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之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顯示回顧期間每月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每日平均成交量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股總數百分比：

	月內股份 總成交量 (千股)	月內 交易日數	月內股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概約千股)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相應月底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2015年				
10月 (自2015年 10月12日起)	22,164	14	1,583	0.1
11月	69,393	21	3,304	0.2
12月	76,496	22	3,477	0.2
2016年				
1月	102,228	20	5,111	0.4
2月	316,683	18	17,594	1.2
3月	437,961	21	20,855	1.5
4月	510,376	20	25,519	1.8
5月	329,135	21	15,673	1.1
6月	53,103	21	2,529	0.2
7月	19,424	20	971	0.1
8月	103,986	22	4,727	0.3
9月	170,249	21	8,107	0.6
10月 (截至最後交易 日 (包括該日)) (附註3)	152,164	7	21,738	1.5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按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交易日數計算，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各月底股份發行人月報表所示已發行股份數目。
3. 回顧期間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發現回顧期間內各月每交易日平均成交股份數目所佔相應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顯著波動，徘徊於約0.1%至約1.8%之間。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吾等搜尋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供股交易，並根據該搜尋準則，確定七宗供股（「可資比較供股」）可供比較。吾等盡最大努力後認為，可資比較供股之名單已詳列出符合上述搜尋準則之供股，為公允且具代表性之樣本，足以作為近期的供股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與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或有不同，但可資比較供股內其他供股如何就其時相關股份市價釐定認購價，可用作近期市場慣例之市場參考，以見供股之認購價是否合理。

下表載列吾等之比較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認購價	包銷佣金	最大	額外申請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折讓)	較理論除 權價(折讓) (附註1)		攤薄幅度 (附註2)	
			(%)	(%)	(%)	(%)	(是/否)
2016年8月9日	高富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263)	二供一	(32.4)	(24.2)	3.0	33.3	否
2016年8月12日	企展控股有限 公司(1808)	一供三	(56.0)	(24.1)	3.0	75.0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認購價	包銷佣金	最大	額外申請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折讓) (%)	較理論除 權價(折讓) (附註1) (%)		攤薄幅度 (附註2) (%)	
2016年8月19日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8272)	一供九	(45.8)	(7.8)	2.5	90.0	是
2016年9月2日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718)	一供二	(4.8)	(3.2)	2.0	66.7	是
2016年9月7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7)	一供五	(76.2)	(34.8)	2.0	83.3	是
2016年9月20日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1383)	一供三	(20.0)	(6.1)	3.0	75.0	是
2016年9月25日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2086)	八供一	(26.0)	(24.0)	4.0	11.1	是
	最高		(4.8)	(3.2)	4.0	90.0	
	最低		(76.2)	(34.8)	2.0	11.1	
	平均		(37.3)	(17.7)	2.8	62.1	
2016年10月13日	貴公司(616)	一供三	(33.1)	(23.1)	1.0	75.0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理論除權價計算方法為所有已發行股份市值（根據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而定）加供股預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再除以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 貴公司的情况為例，每1股現有股份供3股供股股份，則為 $(3 \times \text{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 1 \times (\text{認購價}) / (3+1)$ （即 $(3 \times 0.154 \text{港元} + 1 \times 0.103 \text{港元}) / (3+1) = \text{約} 23.1\%$ ）。
2. 每宗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計算方法如下：（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如有）紅股股數數目）／（持有根據配額基準可享有供股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如有）紅股股數數目） $\times 100\%$ 。以 貴公司的情况為例，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認購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則最大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 $((3) / (3+1)) * 100 = 75.0\%$ 。

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各自之收市價均有所折讓，介乎約4.8%至約76.2%，平均折讓約為37.3%。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3.1%，較可資比較供股平均折讓為低，並且在折讓範圍之內。吾等發現七宗可資比較供股中，三宗所設定之供股股份認購價，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

吾等亦發現，可資比較供股所示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折讓約3.2%至折讓約34.8%，平均折讓則約為17.7%。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3.1%，在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但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供股所示相應平均值。

吾等亦發現，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約75.0%，在可資比較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範圍內，但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供股所示相應平均值。

供股之規模

首先，如「A. 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分節所述， 貴公司需要資金以完成物業之潛在收購，以便加強 貴公司之投資物業組合及可能增加 貴集團之租金收入。根據上文所述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預留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作未來收購或投資乃公平合理。

其次，根據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吾等發現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如下文「B.3額外申請」一段所討論，有意通過供股增加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之合資格股東，可在供應出現時，(i)在市場購買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合資格股東有權在包銷商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吾等認為額外申請之安排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從本函件上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段表格外列出之可資比較供股中發現，可資比較供股引致對上市公司各自之股東之最大攤薄影響，介乎最小之11.1%至最大之90.0%，而平均值約為62.1%。因此，雖然供股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最大攤薄影響為75.0%，較可資比較供股之最大攤薄平均值為高，但仍然在上述市場範圍內。此外，吾等發現在7宗可資比較供股中，4宗之最大攤薄影響高於或等於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

經考慮以下各點：(i)收購物業之資金需要以提升 貴公司之未來表現乃公平合理；(ii)從2015年10月12日（即錄得最高收市價之日）之0.71港元至最後交易日之0.154港元，股份價格跌幅約為78.3%，(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並在可資比較供股所示折讓範圍內；(iv)供股之最大攤薄在可資比較供股之上述市場範圍內；(v)供股及包銷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v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及(v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時機許可時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之規模及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及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吾等考慮以下各項：

- (i) 設定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而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相應持股量，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
- (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在可資比較供股所示相應折讓範圍之內；

- (iii) 誠如上文段A.1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 (iv) 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
- (v) 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即回顧期間內每月每交易日平均成交股份數目）佔相應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比重顯著波動，最低僅佔0.1%；
- (vi) 供股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持股量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平等機會，從而避免攤薄；
- (vii) 認購價乃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商業決定；及
- (viii) 經董事告知，如貴公司於包銷協議磋商期間所表示，為使包銷商作出包銷承諾，此等水平之認購價實屬必要。

綜合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就貴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之規模及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B.2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根據可資比較供股（詳情載於上文B.1段），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佣金介乎最低2.0%至最高4.0%，平均值約為2.8%。由於供股之1.0%包銷佣金並非在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佣金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1.0%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3 額外申請

誠如函件所示，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供股章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分配基準之意見，吾等並未獲悉任何與可資比較供股相比之不尋常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分配基準與一致市場慣例一致。

B.4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為供說明用途，在(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附帶之兌換權；及(ii)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但自簽訂包銷協議當日至包括記錄日期止，貴公司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之方案下，下表載列貴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只有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認購其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情況(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已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只有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5.99	374,197,992	5.99	374,197,992	5.99
佳豪	363,781,194	23.29	1,455,124,776	23.29	1,455,124,776	23.29
小計	457,330,692	29.28	1,829,322,768	29.28	1,829,322,768	29.28
公眾						
包銷商	-	-	-	-	3,313,504,101	53.04
其他公眾股東	1,104,501,367	70.72	4,418,005,468	70.72	1,104,501,367	17.68
總計	<u>1,561,832,059</u>	<u>100.00</u>	<u>6,247,328,236</u>	<u>100.00</u>	<u>6,247,328,236</u>	<u>100.00</u>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除外）並未接納供股，包銷商因而有責任認購其包銷之所有其餘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除外）股權權益之最大攤薄影響將約為53.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情況(ii)：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但自簽訂包銷協議當日至包括記錄日期止，貴公司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

	在記錄日期前，					
	緊隨悉數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 據及購股權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已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只有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4.83	374,197,992	4.83	374,197,992	4.83
佳豪						
— 普通股	363,781,194	18.79	1,455,124,776	18.79	1,455,124,776	18.79
— 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 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附註1)	880,281	0.04	3,521,124	0.04	3,521,124	0.05
小計	458,210,973	23.66	1,832,843,892	23.66	1,832,843,892	23.67
購股權持有人	113,000,000	5.84	452,000,000	5.84	113,000,000	1.46
公眾人士						
— 2015年可換股票據持有 人(附註2)	260,606,060	13.46	1,042,424,240	13.46	260,606,060	3.36
— 包銷商(附註3)	—	—	—	—	4,434,322,281	57.25
— 其他公眾股東	1,104,501,367	57.04	4,418,005,468	57.04	1,104,501,367	14.26
總計	1,936,318,400	100.00	7,745,273,600	100.00	7,745,273,600	100.00

附註：

- (1) 2014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佳豪。
- (2) 2015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Madian Star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盡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 貴公司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進行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吾等注意到因供股產生之累計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所產生之累計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以下因素及其他因素可平衡上述影響：

- (i) 貴公司將有能力透過利用約478,2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完成潛在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豐華餘下單位及投資海外投資物業（將能加強 貴集團物業組合），以擴大其物業投資分部（為第二大收入來源，且呈現上升趨勢）；
- (ii) 如管理層告知，如果 貴公司以債務形式而非股權籌集478,200,000港元， 貴公司將扣致利息開支，在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的情況下， 貴集團之表現將會進一步惡化；
- (iii) 如下文「C.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段詳述之供股有利財務影響；
- (iv) 誠如上文A.1至A.4段所述，供股能使 貴集團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 誠如上文B.1段所述，供股之規模及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i) 先前集資活動之有關決議案已獲當時之股東於 貴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
- (vii) 獨立股東有機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 (viii)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x) 無意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賺取經濟利益；
- (x)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

- (xi) 該等悉數認購其於供股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將能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根據上述因素，鑒於(i)供股之有利財務影響及(ii)上述表格所說明之最大攤薄影響75%仍然在可資比較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C.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現金來源

於完成供股後，預期 貴公司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78,2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豐華餘下單位及投資海外投資物業，其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2016年10月31日約376,000,000港元增加約478,200,000港元至約854,200,000港元。如本函件上文「A. 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所討論，預留作未來收購或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屬公平合理。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16年年報，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借款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00,100,000港元及2,324,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債務對總資本之比率）為4.3%。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324,444,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由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產生所得款項淨額流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介乎約2,802,680,000港元至約2,917,242,000港元。

吾等之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能為 貴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並加強 貴公司整體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蕭永禧 羅竹雅

謹啟

2016年11月23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羅竹雅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

1. 董事**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

執行董事

鄭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333號 恒福花園 第5座25樓F室
-----	--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	--------------------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	--------------------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D6號屋
-----	----------------------------------

賴羅球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勝利大道1-31A 勝利道1號20樓A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西沙路553號
帝琴灣
凱琴居第15座7樓A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4樓D座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

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7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5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30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雷女士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之內嫂。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31歲，自2010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自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並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女士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之姪女。

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先生

賴先生，55歲，自2013年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紡織業逾20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雷女士之連襟及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女士之姑丈。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65歲，自2003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54歲，自2004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稅務顧問。

傅德植先生

傅先生，82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
公司秘書	李寶榮 (法律學士)
授權代表	鄺長添 官可欣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David Norman & Co.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2-13號

萬安商業大廈22樓B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為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561,832,059</u>	股已發行股份	<u>15,618,320.59</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紀錄日期之前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561,832,059	股緊隨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	15,618,320.59
<u>4,685,496,177</u>	股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46,854,961.77</u>
<u>6,247,328,236</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62,473,282.36</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紀錄日期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936,318,400	股緊隨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	19,363,184.00
<u>5,808,955,200</u>	股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58,089,552.00</u>
<u>7,745,273,6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77,452,736.00</u>

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分配、繳足及入賬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供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分配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保留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374,486,34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刊發年報之財務資料詳情：

截至年度	年報之公佈日期	頁數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7月15日	61-157
<i>(http://www.eminence-enterprise.com/wp-content/uploads/2016/Annual/c_2015-Annual-Report.pdf)</i>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7月21日	60-145
<i>(http://www.eminence-enterprise.com/wp-content/uploads/Financial_Reports/2014-Annual-Report.pdf)</i>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7月9日	52-146
<i>(http://www.eminence-enterprise.com/wp-content/uploads/Financial_Reports/2013-Annual-Report.pdf)</i>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在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67,2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保證、非保證、擔保、非擔保借款和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中國經濟於2015年之增長較政府目標之7%為少、中國及香港股市於過去數月持續下滑、美國加息步伐存在不明朗財

務因素及歐洲經濟不穩定，預期會影響全球經濟前景。由於香港經濟表現與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息息相關，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未來數月地產市場的氣氛。然而，隨著更多新項目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市場，以及剛性需求將帶動銷售，我們預期市場會保持暢旺。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繼續堅持穩步發展的原則，努力提高延文禮士道項目之發展，從而提高資產周轉速度。同時，本集團努力改善債務結構，對於管理模式和建設成本的調整項目的管理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的營業額繼續下降，由於客戶訂單轉移，微利和銷售下滑，董事會現正進一步評估這業務，並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勿地臣街項目正在與餘下單位業主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正進行調解程序；而法院授出之售賣令可能於2016年9月授出。至於延文禮士道項目方面，地基工程已展開並將於2016年9月完成；及預期於2018年推出市場。

至於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回顧其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和評估提供本公司其他投資機會的投資潛力。本公司應作出合適的投資決策，從而拓寬和以實現和／或優化預期回報及降低風險的看法而多元化其投資組合。

展望2016/17年，本集團將專注物業發展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並尋找其他優良投資機會，為其股東創造更多財富。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起（為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 (i) 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7月13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TAI之總代價為51,891,900港元，乃經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以及完成日期為2016年8月3日。TA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其唯一資產乃豐華大廈之20個豐華單位；及
- (ii) 日期為2016年8月3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Daily Leader Limited（「DLL」）之總代價為64,525,000港元，乃經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以及完成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DL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其唯一資產乃豐華大廈之5個單位。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來自己包含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已刊發年報內之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集團	本集團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 本集團
	本集團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之	之本公司股東	之本公司	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綜合	供股之估計	未經審核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附註4及5)	(附註6)	(附註7及8)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將會發行4,685,496,177股供股股份 (附註1)	2,324,444	478,236	2,802,680	2.08
根據將會發行5,808,955,200股 供股股份 (附註2)	2,324,444	592,798	2,917,242	2.08

附註：

1.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改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61,832,059股股份及將會發行供股股份為4,685,496,177股供股股份（「方案一」）。
2. 假設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與認股權及全面使用計劃授權限制但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股份或回購股份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36,318,400股股份及將會發行供股股份為5,808,955,200股供股股份（「方案二」）。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2,324,444,000港元。
4. 就方案一，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4,685,496,177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3港元按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扣除預計之包銷佣金及本公司之其他相關開支約4,370,000港元。
5. 就方案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808,955,200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3港元按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扣除預計之包銷佣金及本公司之其他相關開支約5,524,000港元。
6.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116,609,837股股份，代表於2016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 就方案一，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5,802,106,014，代表1,116,609,837股股份及4,685,496,177股供股股份。
8. 就方案二，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6,925,565,037，代表1,116,609,837股股份及5,808,955,200股供股股份。
9.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Deloitte.****德勤****致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三A部份。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就有關根據每持有貴公司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發行不少於4,685,496,17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808,955,200股供股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供股對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日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已刊發之審計報告內。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製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1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官可欣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i)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附註：

- (i) 此等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有限公司 (「**永義國際**」)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Magical Profits**」) 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 (「**溫特博森信託**」) 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 (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董事) 因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相關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雷玉珠女士	2016年10月14日	0.176	11,3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11,300,000	0.72%
官可欣女士	2016年10月14日	0.176	11,3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11,300,000	0.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官永義	i	配偶權益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Landmark Profits	i及ii	實益擁有人	93,549,498	-	93,549,498	5.99%
佳豪	i及ii	實益擁有人	363,781,194	880,281	364,661,475	23.33%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永義國際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Magical Profits	<i>i及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v</i>	信託人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Madian Star Limited	<i>v</i>	實益擁有人	-	260,606,060	260,606,060	18.49%
龍松之		實益擁有人	262,180,000	-	291,455,000	20.68%
胡榮		實益擁有人	117,810,000	-	117,810,000	8.36%
Able Merchant Limited	<i>vi</i>	實益擁有人	152,222,222	-	152,222,222	9.74%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i>viii</i>	實益擁有人	3,465,431,443	-	3,465,431,443	44.73
結好有限公司	<i>v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65,431,443	-	3,465,431,443	44.73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i>v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65,431,443	-	3,465,431,443	44.73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v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65,431,443	-	3,465,431,443	44.73

附註：

- (i) 於457,330,692股股份中，93,549,498股股份及363,781,194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亦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880,281股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57,330,692股股份及880,28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永義國際之董事。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之董事。

- (iv) 溫特博森信託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 (v)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發行2年期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予票據持有人Madian Star Limited，並有權可兌換為股份，以每股0.33港元之兌換價為基準。
- (vi) 於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發行3年期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予持有人Able Merchant Limited，並有權可兌換為股份，以每股0.22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為基準。
- (vii) 結好作為包銷商之一就供股包銷3,465,431,443股供股股份。結好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結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或擬進行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對506,399,0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6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對1,063,437,9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c) 由Skill Master作為買方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買賣Treasure Art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而訂立分別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6月20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代價合共為51,981,000港元；
- (d) 由Skill Master作為買方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買賣Daily Leader Limited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代價合共為64,525,000港元；
- (e) 由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8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價0.18港元配售223,000,000股新股份；及
- (f) 包銷協議。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支出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估計不少於約4,4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專業人士於本通函出具彼等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 (a) 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編制之經審核賬目）已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擬被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執行）以認購或以提名人予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

以上專業人士已經出具及並沒有撤回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以發刊本通函（包括信件及參考文件以彼等名字引用於文中）。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發出之函件，已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已收錄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一節；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h) 本通函。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及受該等條件規限，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6年10月13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且經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685,496,177股股份及不多於5,808,955,200股股份（「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可(a)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11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